2014年6月

「看！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」 (瑪28：20)

聖史瑪竇在福音的開端，還未描述有關耶穌的事蹟之前，便提出耶穌的名字為厄瑪奴耳，意思是『天主與我們同在』(參閱瑪1:23)。在福音的結尾，聖史重複耶穌的這個承諾，祂返回天國之後，仍將永遠與我們同在。直到今世的終結，祂將會是常與我們同在的天主。

耶穌囑咐門徒將祂的喜訊帶到世界各地後，便向他們說了這句話。祂正很清楚地派遣門徒，好像羊進入狼群中一樣，並且將會遭遇到不幸和迫害(參閱瑪10:16-22)。因此，耶穌不願讓他們單獨承擔這項使命，並在即將離開他們之際，也承諾會留下來與他們一起！門徒將無法再用肉眼看見祂，不能再聽到祂的聲音，也不能再觸摸到祂，然而，祂將親臨在他們中間，就如同以往一樣，甚至比以前更少限制。直到那一刻，耶穌只限於在某一個地方出現，在葛法翁、湖上、山中，或耶路撒冷，但從此之後，無論宗徒們在那裡，祂都會跟他們在一起。

耶穌同時也考慮到，我們這些每天都在各種複雜境況中生活的人。因為祂是愛的化身，祂可能已經這樣想到：我想時常同他們在一起，分享他們每天的憂慮，給他們忠告；我要同他們一起漫步街頭，走進他們的家，以我的臨在使他們歡欣雀躍。

這就是祂要與我們在一起，使我們感受到祂的親臨、祂的力量和祂的愛的原因。

路加福音記載，當門徒看到耶穌升天之後，他們「皆大歡喜地返回了耶路撒冷」(路24:52)。這怎麼可能呢？乃由於他們已經體驗到祂所說的話是真實的。如果我們真的相信耶穌的承諾，我們也將會充滿喜樂，因為祂:

「**看！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**。」

耶穌對宗徒們所說的最後的這句話，為祂在世上的生活做了一個總結，又成了教會生活的開端。在教會的生活裡，耶穌以很多方式臨現，包括在聖體內、在祂的聖言中、在祂的神職人員(主教、神父)身上、在窮人、在最小的弟兄、在邊緣人士……在每個鄰人的身上。

我們想強調耶穌的一個特別的臨在，就是在瑪竇福音，祂親自給我們指出：「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(瑪18:20)祂希望透過這種方式在各處臨在。

如果我們按照耶穌的誡命，特別是祂的新誡命去生活，我們甚至在教堂外、在人群中、在任何的地方都可以體驗到祂的臨在。

我們所需要付出的是互愛，包括服務和諒解；分享兄弟姊妹的痛苦、焦慮和喜樂；凡事包容、凡事寬恕，就是這種典型的基督徒的愛。

讓我們這樣去生活，好讓每個人在這世上都能有機會與耶穌相遇。

盧嘉勒